

#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按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施行，並經八次修正。今考量全球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持續趨緩，我國境外移入茲卡病毒感染症風險下降，並已訂定防治計畫與應變機制，衛生福利部已調整茲卡病毒感染症為第二類傳染病，惟為持續強化茲卡病毒感染症監視，俾及早採取因應作為，仍有鼓勵醫事人員發現疑似病例即主動通報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醫事人員主動通報全縣(市)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或境外移入病例，可領取通報獎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源)，主動通報(知)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發給通報獎金，其基準如下：</p> <p>一、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每例新臺幣一萬元。</p> <p>二、登革熱、屈公病、西尼羅熱、<u>茲卡病毒</u>感染症全縣(市)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新臺幣四千元。</p> <p>三、登革熱、屈公病、<u>茲卡病毒</u>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四、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p> <p>(一)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麻疹、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每例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每例新臺幣一千元；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加發新臺幣四千元。</p> <p>前項第一款病例之檢驗人員，發給新臺幣</p>	<p>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源)，主動通報(知)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發給通報獎金，其基準如下：</p> <p>一、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每例新臺幣一萬元。</p> <p>二、登革熱、屈公病、西尼羅熱全縣(市)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新臺幣四千元。</p> <p>三、登革熱、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四、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p> <p>(一)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麻疹、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每例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每例新臺幣一千元；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加發新臺幣四千元。</p> <p>前項第一款病例之檢驗人員，發給新臺幣一千元。</p>	<p>一、考量全球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持續趨緩，我國境外移入茲卡病毒感染症風險下降，並已訂定防治計畫，建立跨部會聯繫應變機制，且茲卡病毒感染症之防治作為與登革熱、屈公病(第二類傳染病)大致相同，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公告修正之「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已調整第五類傳染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為第二類傳染病。惟為持續強化茲卡病毒感染症主動通報，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新增醫事人員主動通報全縣(市)地區當年度流行季茲卡病毒感染症本土病例之首例及境外移入病例，可領取通報獎金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一千元。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施行日期。</p>